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河南调解站
关于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合作备忘录**

甲方：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河南调解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诉源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纠纷非诉机制建设的意见》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精神，积极解决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的最后一公里，高效化解金融领域的矛盾纠纷，维护证券期货消费双方的合法权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河南调解站（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共同成立诉调对接多元化解证券期货纠纷机制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备忘录：

第一条 本备忘录是甲、乙双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诉源治理的战略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纠纷非诉机制建设的意



见》，建立证券期货纠纷非诉机制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备忘录长期合作，建立全方位合作关系。

第二条 本备忘录指导甲、乙双方完善证券期货纠纷非诉机制的合作业务，即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受理的证券期货纠纷进行诉前、诉中调解工作，双方签订的有关具体协议应以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为指导。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依法公正。多元纠纷化解工作不得违反法律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本工作机制如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为指导多元化纠纷解决而新出台的相关指导文件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指导文件为准。

2、创新提效。深化信息技术多元解纷调解应用，拓宽解纷渠道，提升解纷效率，降低解纷成本。甲乙双方应积极搭建在线平台，努力实现纠纷在线咨询、在线受理、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在线化解、在线反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和金融需求。

3、以人为本。坚持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甲乙双方应坚持“以人为本、自愿合法、便民利民”的原则，把民众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当事人自由选择和多元需求，建立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和多元金融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条 合作内容



1、建立小额诉调机制。为更好化解资本市场纠纷，鼓励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基于自愿原则与调解组织事前签订协议，承诺在十万元内无条件接受调解组织提出的调解建议方案。纠纷发生后，经投资者申请，调解组织提出调解建议方案在十万元内的，如投资者同意，视为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接受。当事人就此申请司法确认该调解协议的，由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依法办理。

2、诉调对接程序。甲方收到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的起诉状或口头起诉之后，告知各方当事人关于开展诉前调解的规定，经当事人同意的，可采取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两种方式，引导当事人可以到乙方调解。甲方委派或委托调解时，应当向乙方发送委派或委托调解函，并将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乙方，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委派或委托调解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建议书》上签字确认。

3、调解程序。移送调解后，乙方应当及时组织争议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制。调解过程中，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向甲方申请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及时立案或者依法恢复对案件进行审理。

4、其他司法确认程序。乙方受理的投诉案件，调解成功并达成调解协议的，也可以向甲方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五条 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甲、乙双方要加强对多元化解机制的组织指导，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共同建立整体协调、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2、加强信息交流。甲、乙双方要及时互相通报调解对接工作情况，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报送调解案件情况统计报表，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甲方的案件，乙方应告知调解工作的有关情况；经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甲方要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司法建议告知乙方。

3、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乙方聘请的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证券期货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各方应整合专业调解员力量，分别遴选2-5名专业调解员组成证券期货纠纷特邀调解员库，根据诉调对接合作案件性质，可从该调解员库中灵活选择1-3名调解员进行调解。

4、加强业务培训。甲、乙双方应当定期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组织旁听庭审、调解观摩等方式组织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调解人员专业化水平，提高调解成功率。

5、加强宣传工作和理论研究。甲、乙双方要大力宣传多元化解证券期货纠纷机制的优势，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利于修复关系的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对于一些争议较大、具有典型性的案件



应当加强分析研判，积极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本工作机制自签订之日起实施。



(盖章)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河南
调解站



(盖章)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30日

